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18-036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履行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风险提示：

●江西六国破产重整可能导致本公司对江西六国的债权 **62,079.82** 万元损失，具体影响视破产处置结果确定。

#### 一、事项概述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六国”）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江西六国于2018年1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贵溪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LD-2018-LG-0002号）金额为2500万元（于2019年2月13日到期）。本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与建行贵溪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BZ-2018-0001），为江西六国上述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江西六国于2015年8月10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0295825），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与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0295825-001），为江西六国上述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2016年1月5日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向江西六国发放了贷款100万元（于2019年1月4日到期），其中60万元江西六国已偿还，余额40万元。

江西六国因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已无力持续经营，并且目前已申请启动破产重整程序（见2018年11月6日本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号2018-026），建行贵溪支行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对江西

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通知书》，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因江西六国申请破产重整可能危及银行债权的情形，要求本公司按照《保证合同》之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笔担保虽有江西六国土地质押，但《保证合同》中有约定，无论其他担保何时成立，银行均可直接要求本公司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故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2,500万元和相应利息156,396.16元；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对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通知书》，根据《借款合同》中因江西六国申请破产重整，要求本公司按照《保证合同》之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40万元和相应利息2,610.3元。公司按照上述两行的通知要求于2018年12月7日分别向建行贵溪支行支付了本金及相关利息合计25,156,396.16元，向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支付了本金及相关利息合计402,610.3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江西六国担保余额0元。

本公司对上述两笔代偿的本金及利息共25,559,006.46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江西六国。至此，与江西六国形成的债权余额为62,079.82万元，其中与经营直接相关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所形成的债权为26,164.80万元，提供的财务资助所形成的债权29,310.00万元，履行担保责任所形成的债权为6,605.02万元。

## 二、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影响

对2018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3.51亿元至-4.13亿元，因此，处置江西六国会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当年的归母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详见本公司2018年11月30日《关于子公司破产重组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 三、债权保障措施及江西六国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公司和相关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江西六国的破产重整事宜，分别成立了专门的处置小组并确定了沟通机制和责任人。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江西六国破产重整相关事宜，就破产重整事项与人民法院等相关方充

分协商，并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根据本次破产重整的后续情况，及时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江西六国破产重整申请材料已基本准备就绪。为使后续相关工作得以平稳顺利开展，江西六国正就有关破产重整事项与贵溪市人民法院密切沟通，并报请有关部门支持协调。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